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0,512,332 股；
- (2)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48,429,26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13.43%），故必須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 312,083,06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86.57%）的獨立股東有權（親身、委派受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 (3)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6,878,631 (100%)	0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 / 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山博士、李珺博士及周建榮先生。